

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6.12)訂定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107.04)修正
- 107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108.06)修正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108.07)修正
-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110.01)修正
- 第 23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110.01)修正
-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110.03)修正
- 第 24 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110.06)修正

一、目的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使本系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並瞭解就業方向與增強其畢業後就業競爭力，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資格與時間

校外實習課程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入學學生及選修本系之外系學生，其實施期間依學生入學當年全學年課程表規定。

三、實習廠商遴選程序

各企業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實習廠商，並以與本系簽定合作協定書之廠商或經本校或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合作廠商為原則。

審核時需填具「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

四、實習機會安排

(一)依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實習地區，委請本系實習合作之單位提供實習名額。

(二)本系於學生實習四個月前公佈詳細之實習機會，包括企業名稱、地點、實習名額等，並請各實習單位提供單位簡介及實習課程規劃，以供學生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

(三)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會期間，本系視實際需要邀請實習單位蒞校，由學生與公司主管面談確認。登記與分發流程為採先公佈各實習單位名額，再由學生填志願的方式執行，若人數超過該單位名額限制則抽籤決定，分配確定後由各班班代將實習名單傳送系辦公室進行彙整作業。實習機構公布錄取後，錄取學生須於公布日兩星期內(或依實習單位公告回覆日期)協請家長簽定「環球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家長暨學生同意書」，以茲確定實習單位。

(四)學生因身心障礙程度嚴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至校外實習者，得以下列其中一

項方式做為替代實習方案：

- 1.選修本系選修學分課程。
- 2.選修與本系核心能力相關之外系課程。
- 3.進行校內實習。
- 4.報考或通過指定證照。
- 5.其他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之方案。

並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將個案及會議資料送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

五、實習中注意事項

- (一)多問、多觀察、多思考、虛心學習並服從主管、同仁的指導。
- (二)工作發生異常或缺失應即具實向主管報告，以掌握處理時機。
- (三)工作要認真，因事離開工作崗位時應徵得主管同意。
- (四)上班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
- (五)不擅入他人工作、辦公場所。
- (六)不擅自翻閱他人文件或公文。
- (七)不得帶與工作無關的人到工作場所，並謹守商業機密的責任。
- (八)不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如筆、便條紙...等。
- (九)尊重工作同仁，言談舉止不輕浮。
- (十)嚴禁擅自使用公司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

六、實習請假相關規定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無故曠職逾 24 小時（含）以上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
- (二)上、下班時間應依各實習單位規定，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
- (三)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四)各類請假應補足實習時數；若因特殊情形無法於實習單位補足時數者，則應至系上服務補足時數。

七、校外實習輔導

- (一)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專業老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教師，以輔導及指導學生實務實習。

(二)實習輔導教師依排定時間赴實習單位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工作實習狀況，以落實校外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次數至少 2 次；如採境外實習或特殊情形，得以遠距視訊訪視代之。

八、實習獎懲

本系得視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提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獎懲事宜。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本系得視情況召開會議處理。

九、學生實習被實習單位辭退規範

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單位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單位得知會本系予以辭退，同時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真本系，以便通知輔導教師予以輔導；實習輔導教師則進行特殊事件訪視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訪視輔導紀錄表」。

十、轉換實習單位之處理

實習單位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經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輔導教師應輔導學生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並檢附「學生校外實習特殊事件訪視輔導紀錄表」提出轉換實習單位申請，並得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轉換其他單位繼續參加實習。

十一、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一)本課程之成績評定於實習期滿後，請實習單位之實習指導教師出具「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並安排學生作口頭和繳交書面報告，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分數，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60%，並將成績送至「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若學生之實習廠商與實習輔導教師評定成績具明顯差異時，則得由「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作適度之修正。

(二)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成績合格則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狀況等各項報告亦可列入重要評核。

(三)實習報告置系辦公室存查。

十二、學生實習重修

(一)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或未繳交實習報告者。

(二)實習期間請假(含缺勤)逾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含)者，視為實習成績不及格。

(三)因病或意外事故，申請延後實習者。

十三、本要點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校級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